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各相关企业和个人：

为进一步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相关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厅统一安排部署，对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严肃查处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10月底前）

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自查自纠工作，通知、指导、督促本辖区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相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各地要抓紧督促

“挂证”企业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要求企业以书面形式上报自查自纠表（附件2）及注销查询结果或社保（或公积金）整改证明，汇总后形成书面报告于10月31日前一并报送市住建局。

自查自纠期间，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和单位，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对于及时整改到位的，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排查处理阶段（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底）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在相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本辖区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核查注册单位与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不一致等情况，建立违规“挂证”投诉举报台账，逐一登记并及时受理、处置、答复。各地要及时组织对省厅“涉嫌挂证行为线索清单”进行核查，同时做好举报“挂证”行为的信访工作，信访投诉件中，举报人需提供其真实联系方式，被举报人的实际工作单位、注册单位等详细“挂证”线索，未如实提供的可不予受理。同时，各地应按照信访工作要求，做好信访保密工作。

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所列6类情形的，应提供“6类情形”证明材料（附件3），情况属实的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属于“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或者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及时移交

处理。对人员挂靠问题突出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其承建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疑似“挂证”线索信息情况不属实的，请联系属地住建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括以下附件证明材料：1. 企业与相关注册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2. 企业为相关注册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期限大于等于人员注册期）；3. 相关注册人员在企业期间的月工资发放记录凭证；4. 企业关于相关注册人员的考勤记录；5. 其它证明相关注册人员是本企业正式员工的材料。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对于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已解除劳动关系，但因各种原因未办理注销注册的，相应注册机关将依据用人单位或个人申请及提交的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附件4），直接办理注销手续。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要认真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取得实效；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障专项治理期间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二）强化信息公开。市、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附件5），及时受理核实投诉举报

事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实施处罚的聘用单位和注册人员，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要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各种途径加大教育引导和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行业自觉抵制“挂证”的氛围。

（四）完善长效机制。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应认真梳理分析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加大对频繁变更人员及使用频繁变更人员单位重点监管；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可持续的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制度，形成预防、查处和监管的长效机制。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要认真梳理分析发现的问题，将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6）以及相关佐证材料于每月15日前上报市住建局，并于2025年2月10日前报送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和台账资料。

- 附件：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2.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专项治理自查自纠表
 3. “6类情形”证明材料目录

4.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及单位违规“挂证”处罚标准及注销、变更办理方式
5.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违规“挂证”投诉举报方式
6.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汇总表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22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苏建建管〔2024〕12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现就全省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引导、督促全省工程建设领

域企业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规范执业行为,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责任分工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全省各地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注册人员违规“挂证”行为整改,实施及指导各地对违规“挂证”行为的聘用单位和注册人员行政处罚工作,依法依规办理注销、变更等手续。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社保数据比对工作;依法依规查处涉嫌“挂证”相关企业虚构劳动关系、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

(三)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包括对违法注册人员、聘用单位实施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按照要求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自本通知发布至2024年10月31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核实“挂证”线索信息。要督促、指导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自查自纠。

相关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深入自查，存在相关问题的，应及时办理注销、变更、停保等手续，或将住房公积金变更至注册单位。对在自查自纠期间及时整改到位的人员和单位，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排查处理阶段（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20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挂证”线索信息，逐一核实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注册单位、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对排查出的问题应及时调查核实。

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所列6类情形的，应提供“6类情形”证明材料，情况属实的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属于“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或者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及时移交处理。对人员挂靠问题突出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其承建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对于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已解除劳动关系，但因各种原因未办理注销注册的，相应注册机关将依据用人

单位或个人申请及提交的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

（三）“回头看”阶段（2025年1月21日至2月15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回头看”，结合“挂证”线索信息，重点比对核查注册异常状态人员与注册单位劳动合同关系及社保缴费数据，对专业技术人员及注册单位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常态化核查阶段（自2025年2月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专业技术人员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列为注册异常状态，并向社会公开。属于《补充通知》所列6类情形的，可自主进行申诉；存在“挂证”等相关问题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注册单位应及时整改，对未及时整改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频繁变更注册单位（一年内先后注册或受聘于两家以上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使用频繁变更专业技术人员的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宣传教育。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加大教育引导和宣传力度，提高全行业对“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形成自觉抵制“挂证”的氛围。

（二）畅通举报途径，强化信息公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

方网站及相关信息平台将统一对外公布各地“挂证”举报电话号码及举报邮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受理核实投诉举报事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实施处罚的聘用单位和注册人员，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三）依法从严查处，加强全过程监管。自查自纠阶段结束后，对发现存在“挂证”等违规行为且仍未整改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依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规定作出处罚外，还应通报其实际工作单位，要求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作出撤销个人执业注册许可、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决定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先行作出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其它问题，请及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联系。联系方式：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陈莹，025-51868738；厅设计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曹敏娜，025-51868712；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注册造价工程师），杜滌非，025-51868982；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办理注销、变更手续），赵晗，025-83666746。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6类情形”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情形	证明材料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①退休证； ②与聘用单位的劳务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 ③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或养老待遇领取证明。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①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注册人员在其下属企业工作）； ②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 ③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①大专院校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注册人员为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并在其所属相关企业工作）； ②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 ③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①军官转业证书； ②与聘用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 ③已参保的，提供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未参保的，提供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未参保证明。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①买断社会保险协议书； ②与聘用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 ③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6	劳动关系建立在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申请注册在该分支机构总公司的	①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②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③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及单位违规“挂证”处罚标准及注销、变更办理方式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处罚标准	注销注册办理方式	变更注册办理方式	强制注销办理方式
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除二级结构工程师外）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申报流程：1.持证人网上申报注册数据；2.注册企业网上接收并上报注册数据。</p> <p>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工程师”点击注销注册事项—在线办理。</p> <p>2.企业用户。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工程师”点击“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在“注册申报管理”页面对个人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上报。</p>	<p>申报流程：1.持证人网上申报注册数据；2.注册企业网上接收并上报注册数据。</p> <p>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工程师”点击变更注册事项—在线办理。</p> <p>2.企业用户。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工程师”点击“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在“注册申报管理”页面对个人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上报。</p> <p>附件材料：解聘证明。</p>	<p>申报流程：1.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持证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强制注销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p> <p>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工程师”点击注销注册事项—在线办理。注销注册的“是否强制注销”选择“是”，并上传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或判决书扫描件。</p> <p>2.企业用户。注册人员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或企业不配合申请普通注销注册申请的，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工程师”点击“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打开“注册申报管理”模块，点击“强制注销申请”并上传注销材料（“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上传《死亡医学证明》或《诊断证明书》；“个人不配合普通注销注册”上传“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书”）。</p>
2	二级结构工程师		持证人通过“苏服办”APP-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应用发起二级结构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注册企业通过“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确认该申请即注销。	/	<p>1.原注册企业不配合办理注销注册的，持证人可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电子扫描件至窗口办理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原件； （3）解聘证明原件（或提供劳动者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4）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人员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p> <p>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3）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企业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p> <p>办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B19窗口。</p>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处罚标准	注销注册办理方式	变更注册办理方式	强制注销办理方式
3	一级注册建筑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申报流程：1.持证人网上申报注册数据； 2.单位网上接收并上报注册数据。 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注销注册事项—在线办理。 2.企业用户。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在“注册申报管理”页面对个人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上报。</p>	<p>申报流程：1.持证人网上申报注册数据； 2.单位网上接收并上报注册数据。 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变更注册事项—在线办理。 2.企业用户。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在“注册申报管理”页面对个人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上报。 附件材料：解聘证明。</p>	<p>申报流程：1.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持证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 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强制注销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 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注销注册事项—在线办理。注销注册的“是否强制注销”选择“是”，并上传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或判决书扫描件。 2.企业用户。注册人员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或个人不配合申请普通注销注册申请的，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打开“注册申报管理”模块，点击“强制注销申请”并上传注销材料（“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上传《死亡医学证明》或《诊断证明书》；“个人不配合普通注销注册”上传“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书”）。</p>
4	二级注册建筑师		<p>持证人通过“苏服办”APP-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应用发起二级注册建筑师注销注册申请，企业通过“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确认该申请即注销。</p>	/	<p>1.原注册企业不配合办理注销注册的，持证人可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电子扫描件至窗口办理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原件； （3）解聘证明原件（或提供劳动者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4）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人员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 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3）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企业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 办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B19窗口。</p>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处罚标准	注销注册办理方式	变更注册办理方式	强制注销办理方式
5	一级建造师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持证人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然后依次选择“一级建造师”-“个人入口”后，跳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点击“登录”进入登录界面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后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中依次选择“建造师”-“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点击“在线办理”按钮-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扫描页面左侧二维码，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点击“注册业务申请”按钮，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申报须知页面后，认真阅读“注销须知”，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后上报。</p> <p>2.注册企业进入“中国建造师网”企业版，完成用户登录后，确认注销事项，即完成注销。</p>		<p>1.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持证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 （3）解聘证明（或提供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4）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p> <p>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3）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企业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p> <p>办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B19窗口。</p>
6	二级建造师		<p>持证人通过“苏服办”APP-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应用发起二级建造师注销注册申请，企业通过“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确认该申请即注销。</p>		<p>1.原注册企业不配合办理注销注册的，持证人可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办理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原件； （3）解聘证明原件（或提供劳动者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4）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人员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p> <p>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3）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企业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p> <p>办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B19窗口。</p>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处罚标准	注销注册办理方式	变更注册办理方式	强制注销办理方式
7	监理工程师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申报流程：持证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企业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后接收注册业务申请并上报。</p> <p>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2.企业用户。注册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进行法人注册、登录，对该申请进行确认、上报。</p>	<p>申报流程：持证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变更注册业务申请，企业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后接收注册业务申请并上报。</p> <p>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变更注册业务申请，上传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手写签名及解聘证明。2.企业用户。注册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进行法人注册、登录，对该申请进行确认、上报。</p>	<p>申报流程：1.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个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强制注销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p> <p>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个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传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或判决书扫描件。2.企业用户。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进行法人注册、登录，登录系统后点击监理企业业务办理事项进入监理企业端系统，点击“强制注销”并上传死亡证明或劳动仲裁机构、法院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或判决书等扫描件。</p>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处罚标准	注销注册办理方式	变更注册办理方式	强制注销办理方式
8	一级造价工程师	<p>《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申报流程：个人进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p> <p>附件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级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2.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p>申报流程：个人进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变更注册业务申请。</p> <p>附件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p>申报流程：1.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个人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p> <p>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个人进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提交注销注册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书等）办理注销手续。</p> <p>2.企业用户。企业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进行账号注册、登录，登录系统后在一级造价工程师页面提交注销注册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死亡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书等）办理注销手续。</p>
9	二级造价工程师		<p>持证人通过“苏服办”APP-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应用发起二级注册建筑师注销注册申请，企业通过“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确认该申请即注销。</p>		<p>1.原注册企业不配合办理注销注册的，持证人可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电子扫描件至窗口办理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原件； （3）解聘证明原件（或提供劳动者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4）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人员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p> <p>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3）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企业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p> <p>办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B19窗口。</p>

附件5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违规“挂证”投诉举报方式

(投诉举报、问题咨询请按属地管理原则，与注册单位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联系)

设区市	市本级(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连云港市	市本级	注册建造师	连云港市住建局建筑业发展处	0518-85529725	lygzjjzyfzc@163.com
	东海县	注册建造师	东海县住建局建筑工程管理处	0518-80301631	无
	灌云县	注册建造师	灌云县住建局建管科	0518-88166026	331925862@qq.com
	灌南县	注册建造师	灌南县住建局政策法规科	0518-83221184	gnjsj2009@126.com
	赣榆区	注册建造师	赣榆区住建局建管科	0518-86993816	Gyqjgk86993816@126.com
	海州区	注册建造师	海州区住建局建管科	0518-80277212	hzqzjjjg@163.com
	连云区	注册建造师	连云区住建局城建监察科	0518-80701553	无
	开发区	注册建造师	开发区住建局建设交通处	0518-85882616	zjjjsjtc@163.com

徐圩新区	注册建造师	徐圩新区建设局城市建设处	0518-82256097	375546002@qq.com
市本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	连云港市住建局设计处	0518-85511109	lygzjjsjc@126.com
市本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连云港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0518-85511156	20321520@qq.com
市本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场监管科	0518-85502920	lygzjglz@126.com

